

114年 第22屆 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 排球（六人制） 技術手冊

- 壹、競賽日期：114年 5月 1、2日。
- 貳、競賽地點：卓溪集會所（甲）、卓溪排球場（乙）。
- 參、競賽分組：社會女子組、社會男子組。
- 肆、參賽資格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- 伍、年齡規定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- 陸、註冊人數：
 - 一、每單位各組限註冊1隊，註冊選手12人。
 - 二、各隊領隊1人、教練1人、管理1人。
- 柒、競賽規則：
 - 一、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審訂之規則。
 - 二、比賽採3局 2勝制，每局依序分數為25、25、15。
 - 三、每局均需領先對方兩分以上始為該局獲勝，無得分上限，第3局第 8分交換場地。
 - 四、球網高度：社會男子組 243公分；社會女子組 224公分。
 - 五、採用 MIKASA 超纖皮製比賽級排球國際排總比賽指定球或同等品彩色 5號球。
 - 六、球員（自由球員除外）出場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顏色之球衣出場比賽，上衣胸前或背後印或繡有明顯號碼，不得以粉筆或麥克筆等文具書寫，未依規定者，不得出場比賽。
 - 七、球員資格之申訴必須在球賽結束前提出，一切爭議以裁判長組成審判委員會判定之。
 - 八、隊伍須準時出賽，如比賽已開始，出賽隊伍不出場比賽（逾時10分鐘），裁判得依規則沒收該場比賽或判另一方獲勝。
 - 九、暫停及換人須由教練或比賽隊長提出，否則不予理會。
 - 十、排名最多至第6名並給予積分（棄權、未參賽者不給予積分）。
 - 十一、名次判定：
 - （一）勝場數：以勝場數多寡判定之。
 - （二）勝場數相同以積分判定：勝隊局數2：0得3分，敗隊0分；勝隊局數2：1得2分，敗隊得1分，棄權0分，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。
 - （三）積分再相同時，則以各隊在該循環中，總勝局數除以總負局數，所得商數多寡判定名次。
 - （四）再相同時，則以各隊在該循環全部賽程所勝總分除以所負總分，以其商之多寡判定名次。
 - （五）如前項仍相等時，如屬二隊則以勝者勝之，如三隊以上則由大會抽籤決定之。
- 捌、裁判會議、技術會議：得由各裁判長於比賽前 1小時於各比賽場地召開。
- 玖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- 壹拾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- 壹拾壹、爭議處理：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- 壹拾貳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